臺南市東區成大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⊢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 歸 樵	53 年 2 月 20 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私立嘉南藥學專 科學校日間部畢 業	臺南少年觀護所 服務8年 臺務8中區區 高市中區區 所屬市東區 所服務14年	 要求臺南市政府恢復成大里一座符合規格、正式的里民活動中心。 要求轄內所有公有空地、空屋所有權人,確實負起環保、衛生防疫之法定責任。 全面檢討里內狹窄巷道路面及側溝,保持里內消防救難通道之暢通。
2		楊陸致	71年1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1. 長榮高級中學	1. 曾書 音書 音書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	爭取建設里民活動中心,推廣老人休閒文康活動外,增加青少年聚會加強互動,讓里更年輕。 加強水溝清理,及里內商家周圍環境衛生,每年多次定期消毒,確保里內環境衛生。 為里內貧民爭取申請中低收入戶來維持生活。 增加路口監視器,里民安全有保障。 爭取旅遊津貼,擴大舉辦里民活動拉近里民距離。
3		夏劍絢	43年1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學	一二三四 四条份 一二三四 的一个 一二 三四 一	里長選舉是最基層的選舉,關係成大里居民的未來;生活品質的提昇、安居樂業、幸福人生。 懇請各位鄉親父老兄弟姊妹們的全力支持,使本里能改變、求進步、有願景。 一、目前本里活動中心位置不佳,爭取里民滿意的地點。(原由:市府藉轉型正義,收回拆除救國團房舍殃及原有活動中心,本里並非國民黨附隨組織,如此作為對成大里有失公允。) 二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,聽取並完成民意。各項事務經費、收支公開透明,作業有制度。里民大小事、公告單、LINE溝通順暢。 三、本里位居前後車站、醫院、學校、店家林立、外居、外食人數眾多,交通流量大,加強爭取監控攝影機、道路標誌,以期(東安坊)繁華有序。 四、生活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。結合里民力量、組成各種團隊(諸如:巡邏隊、文康、講座、才藝、關懷、愛心)以俾多元休閒活動。三大節慶,舉辦聯誼,加設巷道死角監視器,杜絕宵小竊盜、做好環境衛生、水溝疏通、定期消毒、撲滅鼠、蟑、病媒蚊、消防安全,並給住戶無煙空間。關懷里民身心健康,探訪年老婦幼、鰥寡孤獨廢疾者、關懷愛心至府上。 五、骨力、實在、好央用、服務不打烊,我們都是一家人,使成大里有活力、和諧、團隊、溫馨。
4		蘇琮盛	62年10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博愛國小後甲國中	金冠國際旅行社中華醫專(肄)	 1. 與議員配合,把"活動中心"設在成大里區域的中心點 2. 把里長每月"行政事務費"全部補助給編制後的十四鄰的鄰長們! 3. 增設成大里內"監視器系統"及路燈照明、加強警民連線,消除治安死角,保障年長者和婦女夜行安全! 4. 重建東豐市場與育樂商圈之聯結双贏! 5. 設立"里民守望相助巡守隊"加強成大里內安全管理 6. 活動中心內增設年長者醫療關懷中心電腦課程、媽媽韻律教室、兒童歡樂休憩區!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 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次	基 元	姓 名
選 選 欄	號次欄	相上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
┩政治清明有期盼┡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